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373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許可聘僱日本籍外國人○○（○○○○，護照號碼：TRxxxxxxx，下稱○○君），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即訴願人設立地址）從事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之公司經理人工作，聘僱終止日為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31 日。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11 年 3 月 31 日 21 時許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址設：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下稱系爭餐廳）進行查察，發現○○君於系爭餐廳內從事廚務及外場服務等工作。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訪談○○君、訴願人之受委託人○○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臺北市專勤隊查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事，乃移由重建處處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4799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6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陳述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3 等規定，以 111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3734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3
違反事件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依民法第 553 條規定，經理人之職務即為「管理公司事務」，又公司事務繁多，以訴願人經營之餐廳為例，舉凡內場、外場，均屬餐廳事務，經理人非不得參與。本件○○君縱從事廚務或外場服務等工作，亦屬經理人之工作範疇；況並無任何法規規範經理人不得從事工作之內容。
- （二）退步言之，經理人對於其他員工工作上之缺失得給予指導，以提升員工素質及水準，而指導之方式，多以親身操作最為有效。本件○○君縱有從事前開工作，目的無非係給予員工觀摩學習之機會，以

令其提升自身技能；該等指導性質之工作過程，若認定非屬經理人職務範圍而予裁罰，顯有違經驗法則。再退萬步言，經理人既為公司管理各項事務，則於訴願人所營餐廳人手不足或員工無經驗時，為免營運發生問題，○○君始從事前開工作，亦未超過經理人之職務範圍，反而更能貫徹經理人管理之目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君從事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之公司經理人工作，惟經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指派○○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列印畫面、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111年3月31日、4月1日訪談○○君、訴願人之受委託人○○君之談話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民法第553條規定，經理人之職務即為管理公司事務，是○○君非不得從事廚務或外場服務等工作；退步言之，○○君縱有從事前開工作，目的無非係給予員工觀摩學習之機會，以令其提升自身技能；又經理人既為公司管理事務，則於訴願人所營餐廳人手不足或員工無經驗時，為免營運發生問題，○○君始從事前開工作，亦未超過經理人之職務範圍，反而更能貫徹經理人管理之目的云云。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及第68條第1項規定自明。本件查：

- (一) 依重建處111年3月31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本處於111年3月31日21時20分許，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址設：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進行查察，現場發現你於店內工作，當時你正在做什麼？答 我正在該店工作，因為我是店長。……問 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答 我大概於該店工作約1年半。我是店長，我的工作是負責該店所有事務。……。」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111年4月1日訪談訴願人之受委託人○○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你因何事及為何於本(1)日來本隊製作調查筆錄？答 因為貴隊於本(111)年3月31日21時20分在我店內『○○』查獲我……在內工作，故我於本日前來貴隊進行說明。……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3月31日21時20分於該店當場查

獲 1 名日本籍合法停留外僑○○（……護照號碼：TRxxxxxxx，下稱○○僑）……在內非法從事外場服務及廚務工作，經查○○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僑……？答 ○○僑是我本人，我是店長……。屬實。我有在場。是。……問 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容留或聘僱○○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答 我是在 110 年 1 月開始在該店工作……我的工作性質是廚務跟外場服務……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本件依卷附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列印畫面影本所示，○○君係經訴願人聘僱，從事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之公司經理人工作；惟依前開臺北市專勤隊談話紀錄影本所載，○○君已坦承其負責之工作係於系爭餐廳內從事廚務跟外場服務等工作。再依卷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 1 月編印之僑外資主管工作人員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影本記載略以，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之公司經理人（代碼 01），屬 B 類（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此類許可之工作範圍應為主管相關之工作；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餐廳類經理人員係指從事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餐廳等場所營運之人員；是訴願人主張○○君從事廚務或外場服務等工作，亦屬經理人之工作範疇，與上開定義之工作範圍不符。另訴願人主張○○君縱從事廚務或外場服務等工作，其目的係為給予員工觀摩學習之機會，並於訴願人所營餐廳人手不足或員工無經驗時進行協助，以免營運發生問題等語；惟據前開臺北市專勤隊談話紀錄影本所載，○○君表示其自 110 年 1 月起即在系爭餐廳工作，並坦承其係從事廚務及外場服務等工作，顯見該等工作即為○○君於系爭餐廳內所實際從事之主要工作內容，非如訴願人所言○○君係於指導其他員工或於餐廳人手不足時始進行協助等。綜上，訴願人有於經核准聘僱外國人○○君之期間內，指派○○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